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民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实际效果。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构、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国家、公司、股东三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考虑了市场变化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预算,该预算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实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对《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但是本次年报审计中发现的藏格控股大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表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运行失效,未能及时识别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财务、审计、销售等内控主要部门,进行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杜绝内控漏洞。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作了必要的审查,查阅了原相关交易资料;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了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导致审计机构出具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关联方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落实相关有效措施。公司监事会因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作出以下决定：1. 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一同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 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一同聘请专业律师机构，对存疑的长期应收款项通过催收、诉讼等措施，查清应收款项实质、收回欠款；3. 根据上述审计、诉讼发现的问题性质，适时启动对大股东、实控人的诉讼。

董事会作出了对 2019 年报审计期间发现问题应对措施，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切实落实。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对《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可《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提醒董事会及高管层，对公司内控重大缺陷予以高度重视。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和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其一季度报告和摘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